

国际法知识点复习资料：群岛水域和国际海峡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23130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31/2021_2022__E5_9B_BD_E9_99_85_E6_B3_95_E7_c36_231309.htm)

一、群岛水域及其制度

(一) 群岛领海的划定 (二) 群岛原则 (三) 群岛基线与群岛水域制度

1、群岛基线 群岛水域是群岛国的群岛基线所包围的内水之外的海域。群岛国是全部领陆由一个或多个群岛成岛屿组成的国家。群岛国可以连接群岛最外缘各岛和各干礁的最外缘各点构成直线群岛基线。群岛基线的确定需要满足《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条件。(1) 基线应包括主要岛屿和一个区域；(2) 基线范围内包括环礁在内的陆地面积与水域面积之比应在1：1到1：9之间；(3) 基线超过100海里的线段最多不能超过基线总数的3%；(4) 基线不能明显偏离群岛轮廓；不能将其他国家的领海与公海或专属经济区隔断。群岛水域的划定不妨碍群岛国可以按照《海洋法公约》划定内水，及在基线之外划定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2.群岛水域的法律地位及其通过制度 一群岛国对其群岛水域包括其上空和底土拥有主权，同时作为《海洋法公约》规定的一个特定区域，群岛国应尊重与其他国家间的现有协定，以及其他有关国家在该区域内的传统合法权益或现有情况。群岛水域的航行分为无害通过和群岛海道通过两种情况。前一种是所有国家的船舶享有通过除群岛国内水以外的群岛水域的无害通过；后一种是指群岛国可以指定适当的海道和其上的空中通道，以便其他国家的船舶或飞机连续不停地迅速通过或飞越其群岛水域及其邻接的领海。所有国家都享有这种群岛通道通过权。关于群岛国与其他国家在群岛通

道航行中的权利义务，应比照适用国际航行海峡的过境通过制度的有关规定。

## 二、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行制度

### （一）国际航行海峡概念

国际航行海峡，主要是指两端都是公海或专属经济区，而又用于国际航行的海峡。海峡根据其水域的地位，一般可以划分为内海峡，领海峡和非领海峡。国际航行的海峡主要连接公海或专属经济区，构成世界航海的通道。由于地理位置、历史等方面的不同情况，不同的国际航行海峡可能适用不同的通过制度。通常有过境通行制度、公海自由航行制度、无害通过制度以及特别协定制度四种。

### （二）国际航行海峡的法律制度

#### 1、其法律地位问题的提出

#### 2、具体制度

#### 过境通行制度

过境通行制度所适用的海峡比较多，也是通常所说的用于国际航行海峡的通行制度。这种制度由《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加以专门规定。主要内容包括：所有国家的船舶和飞机在公海和专属经济区一部分和公海及专属经济区另一部分之间的国际航行海峡中，都享有过境通行的权利。过境通行是专为连续不停和迅速通过目的而进行的自由航行和飞越，也包括以合法地由海峡沿岸国驶入驶出为目的的通过。过境通行应毫不迟疑地迅速通过；禁止非法使用武力或威胁；除因不可抗力或遇难外，不得从事其通过所通常附带发生活动以外的任何活动；不得进行任何研究或测量活动；并应遵守船舶、航空及无线电有关的国际规则，遵守沿岸国有关防止捕鱼、防污、航行安全、海关、财政、移民、卫生等法律和规章。海峡的过境通行制度是对有关沿岸国主权的某种限制，但它不改变海峡水域的法律地位，不影响沿岸国其他方面的任何权利。

#### 公海自由通过制度

适用公海自由通过的海峡是在该海峡中有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航道；无

害通过制度 适用无害通过的国际航行海峡，是由一国的大陆和该国的岛屿构成的海峡，且该岛向海一面的海域有一条在航行和水文特征方面同样方便的穿过公海或专属经济区的航道。特别协定制度是指某些海峡的通过制度是由专门针对该海峡缔结的国际公约规定的。如黑海海峡、麦哲伦海峡等就分别适用各自专门条约所规定的制度。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